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使用部分
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